

# 关于《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说明

众环流水（2020）020221 号

本所于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霍林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22581]号），由于校对疏忽，对报告附表《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因上市公司原内部资产转让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5,548.82 万元的“占用性质”栏误填报为“非经营性往来”，现将其更正为“经营性往来”。

现将审核报告进行更正，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上述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

